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6)

### 委任執行董事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海蕊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4年11月12日起生效。

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女士，42歲，於2006年7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授予新聞與傳播文學學士學位，目前為本集團總經理。

梁女士在銷售及活動策劃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自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梁女士任職於凱亞出版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助理市場推廣經理。彼主要職責包括書籍市場推廣及活動策劃。其後自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梁女士任職於韋福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廣告主管。彼主要職責包括活動策劃及媒體銷售。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其任職於OMNIMEDIA HK LIMITED，離職前擔任客戶經理。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梁女士於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銷售經理。梁女士自2015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銷售經理，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總經理。其負責整體銷售管理。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2024年11月12日起為期三年(「初始任期」)，惟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前終止，且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以及其他相關條文。於初始任期後，可按月延長服務協議，並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梁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資歷、經驗水平、其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梁女士作為本集團總經理，其亦有權收取每月60,000港元的薪金，以及根據本集團的銷售表現而釐定的佣金。

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女士之委任有利於透過加強性別多元化及銷售管理及營運方面的專業知識，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

於2022年1月25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Blackpaper Limited向梁女士、徐璋霖先生、元金盛先生及王嘉偉先生(統稱「員工」)轉讓合共6,75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根據Blackpaper Limited、董事姚家豪先生(「姚先生」)、董事陸家俊先生(「陸先生」)及員工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各員工已各自承諾，只要彼仍於全部或任何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將與Blackpaper Limited、姚先生及陸先生作為一方，就本公司所有事宜投票時一致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於本公司合共182,2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7.5%)中擁有權益，包括梁女士實益擁有之1,687,5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6%)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擁有權益的本公司180,562,5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6.9%)。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梁女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女士。

承董事會命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姚家豪

香港，2024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家豪先生(主席)、陸家俊先生及梁海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文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廷育先生。